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2 月 1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00241C 號令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2115B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提升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的培養，建立學生的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經由技優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升讀高中職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以吸引更多職業性向的學生參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世界高中、光復高中、新竹高工、磐石高中、富禮國中、光武國中、仁德醫專。
-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之學校。

肆、競賽職群(主題)

| 序號 | 職 群 別 | 承辦學校 |
|----|---------------|------|
| 01 | 餐旅職群-中餐組 | 世界高中 |
| 02 | 餐旅職群-西餐組 | 世界高中 |
| 03 | 食品職群-烘焙組 | 世界高中 |
| 04 | 家政職群-美容組 | 世界高中 |
| 05 | 家政職群-美髮組 | 世界高中 |
| 06 | 動力機械職群 | 世界高中 |
| 07 | 家政職群-幼保組 | 光復高中 |
| 08 | 商業與管理職群 | 光復高中 |
| 09 | 設計職群-基礎描繪組 | 光復高中 |
| 10 |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電子組 | 光復高中 |
| 11 | 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配線組 | 磐石高中 |
| 12 | 電機與電子職群-資訊應用組 | 新竹高工 |
| 13 | 機械職群 | 新竹高工 |

| | | |
|----|------|--------------------|
| 14 | 化工職群 | 富禮國中 |
| 15 | 醫護職群 | 試務-仁德醫專 場地-光武國中 |

伍、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情形:

| 學期 | 開班數 | 人數 | 職群數 | 備註 |
|-----|-----|------|-----|-------------|
| 上學期 | 46 | 1346 | 8 | 含合作班、自辦班及專班 |
| 下學期 | 33 | 797 | 12 | |

陸、參加對象

新竹市立國中選讀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班及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含自辦班、合作班）之九年級學生，限由選讀過之職群中擇一為競賽職群。

柒、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由各國中輔導處統一逕向世界高中報名，報名截止日期過後不得更改。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3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止。

捌、競賽日期與競賽地點

- 一、學科競賽日期：統一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上午 9:10~10:00。
- 二、術科競賽日期：統一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
 - (一)餐旅職群(中餐組) 10:10 起每梯次 50 分鐘。
 - (二)餐旅職群(西餐組) 10:10 起每梯次 40 分鐘。
 - (三)食品職群(烘焙組) 10:10 起每梯次 60 分鐘。
 - (四)家政職群(美容組) 10:10-11:40。
 - (五)家政職群(美髮組) 10:10-12:10。
 - (六)家政職群(幼保組) 10:10-13:10。
 - (七)設計職群(基礎描繪組) 10:10-12:40。
 - (八)商業與管理職群 10:10-12:40。
 - (九)動力機械職群 10:10 起每梯次 25 分鐘(含 5 分鐘換場)。
 - (十)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電子組) 10:10-12:30(含解說 20 分鐘)。
 - (十一)電機與電子職群(工業配線組) 10:10-12:40。
 - (十二)電機與電子職群(資訊應用組) 10:10-12:10。
 - (十三)電機與電子職群(室內配線組) 10:10-12:40。
 - (十四)機械職群 10:10-12:10。
 - (十五)化工職群 10:10-15:10。
 - (十六)醫護職群 10:10-12:10。

三、競賽地點：各承辦學校。

玖、競賽方式

競賽以個人組報名為主，採計競賽時各單項成績，含學、術科。

拾、命題範圍

一、學科(佔 30%)：(一)從各職群題庫中(含職業安全衛生及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以電腦隨機抽題方式抽選 100 題，題型為單選題。

(二)命題以各職群概論為出題範圍。

二、術科(佔 70%)：由各職群承辦學校依職群學習主題選定 1-2 個，為求「加廣」之職業試探思維，以各學習主題內較基礎之內容為命題方向，於兩週前請承辦學校校長抽題，並將須操作之競賽學習主題試題公告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商業與管理職群則於考試當天再抽題。

三、技藝教育資源中心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將各職群(主題)學科、術科題庫公告於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拾壹、評審

由各職群(主題)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每一職群(主題)以三名為原則，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

拾貳、頒獎典禮

暫訂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舉行頒獎典禮暨成果展活動，承辦單位得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或照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拾參、錄取名額及獎勵

每一職群(主題)各錄取 1 至 6 名各 1 名及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主題)報名人數 30% 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新竹市政府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於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得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二)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有功人員由各校彙整，陳報新竹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敘獎。

拾肆、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不足額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拾伍、本計畫由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成績總表 | | | | | | |
|-------------------------------|------|------|---------------------|---------|---------------|-------|
| 序號 | 學生姓名 | 就讀學校 | 競賽職群(主題) _____成績 | | 總成績 (100%) | 名次 |
| | | | 學科(30%) | 術科(70%) | | |
| | | | | | | 第一名 |
| | | | | | | 第二名 |
| | | | | | | 第三名 |
| | | | | | | 第四名 |
| | | | | | | 第五名 |
| | | | | | | 第六名 |
| | | | | | | 佳作 1 |
| | | | | | | 佳作 2 |
| | | | | | | 佳作 3 |
| | | | | | | 佳作 4 |
| | | | | | | 佳作 5 |
| | | | | | | 佳作 6 |
| | | | | | | 佳作 7 |
| | | | | | | 佳作 8 |
| | | | | | | 佳作 9 |
| | | | | | | 佳作 10 |
| | | | | | | 佳作 11 |
| | | | | | | 佳作 12 |
| | | | | | | 佳作 13 |
| | | | | | | 佳作 14 |

【附表二】

|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 | 新竹市南華國中 | | 報名職群 (主題) | | 報名 人數 | |
| 序號 | 班級 | 學生姓名 | 聯絡電話 | 飲食(葷/素) | 備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說明：1. 報名表內容無誤並完成核章後，將報名表掃描上傳至指定 Google 表單。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qpF4sAxw75yg96A1A>)

2. 請將核章後的報名表正本寄送或親送至世界高中實輔處。

3.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3-5783271#133 徐佳璘



【附表三】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個資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機構名稱：新竹市政府、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執行報名參賽學生管理，進行競賽成績、名冊管理、獎項產出、產學人才媒合及海外專業研習等必要工作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參賽學生之姓名、就讀學校、肖像照片、行動電話門號、電子郵件地址、飲食習慣。所有個人資料之蒐集作業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且適當、相關、不過度、公平、合法地且正當的範圍內從事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或學校人員親送、郵遞、網路傳輸、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報名系統及平臺填報所載之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及各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執行學校。

(四)方式：包括電子文件及紙本，係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或其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利用方式。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本校受理後於個資法法定時限內通知請求人准駁之決定。

八、個資當事人應自行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確認是否符合競賽資格、緊急事件無法聯繫等，將影響學生權益，請特別注意。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學校名稱：

承辦人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表四】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職群(組)名稱 | | 申請學校 | |
| 考生姓名 | |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 |
| 學校承辦人 | | 學校承辦人信箱 | |
| 連絡電話 | | 傳真電話 | |
| 申請日期： | 114 年 月 日 | | |

第一聯 (參賽國中填寫)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成績複查回覆表

| | | | |
|---------------|--|-----------------|--|
| 職群名稱 | |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 |
| 就讀國中 | | 考生姓名 | |
| 學科成績 (30%) | | 術科成績 (70%) | |
| 總分 | | 名次 | |
|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學科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術科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有誤修正為：學科_____術科_____ | | |
| 承辦組長 | | 承辦主任 | |
| 回覆日期： | 114 年 月 日 | | |

第二聯 (承辦高中職填寫)

- *說明：
1. 成績複查申請需由國中輔導處於市府教育處公告競賽成績後三天內提出。
 2. 各國中經承辦人核章後，請傳真至世界中學實輔處(03-5783275)，或掃描成電子檔mail至新竹市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信箱(skill@fs.wvs.hc.edu.tw)。
 3.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03-5783271#133 徐佳璘

【附表五】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學生技藝競賽 身心障礙暨學習障礙者協助申請表

填表說明：

1.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於報名時提出申請者，一律准予學、術科延長測試時間百分之二十。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學習障礙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協助項目分別由各學科、術科承辦單位核定。
4. 表格完成後請寄至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一段 257 號 收件人：徐佳璘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未知可不填) | | 競賽考區： | | 就讀國中： | |
| 報 檢 人 基 本 資 料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聯絡方式：(日) | | (手機) | | (E-mail) |
| | 報名職群(主題)： | | | | |
| | 障礙類別 及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需協助項目(請勾選，可複選)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 | 1.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需要協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延長測試時間 20%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不核准項次：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全部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不核准項次： | | |
|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或教育單位所發學習障礙證明 (正面影本) | | | | | |

參賽學校承辦人核章：

競賽承辦學校簽章：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果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之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多元智慧與適性發展的特色，加強對職類生涯的認識。
- 二、加強國中技藝教育，增加觀摩機會，藉以鼓勵技藝優異及對技能學習有興趣的學生。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伍、承辦單位：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

陸、協辦單位：

- 一、高中職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等三校。
- 二、國中：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等十六校。

柒、展出日期及時間：暫訂於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展出。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進行佈置。

捌、展出地點：暫訂於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57 號)。

玖、參加對象：一、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 二、一般大眾。

拾、辦理方式：

- 一、展出職群：餐旅職群、食品職群、家政職群、設計職群、商業與管理職群、動力機械職群、電機與電子職群、機械職群、化工職群、醫護職群。
- 二、呈現方式：以靜態方式及動態體驗方式呈現。
- 三、展出作品：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班與課程學生上課及技藝競賽作品。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不足額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拾貳、本計畫由市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